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廖 蕾 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濬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3年度救字第59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又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

01 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
03 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其與同法第83
04 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依上
05 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
06 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
07 費用。

08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
09 院於113年3月19日以113年度救字第5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10 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
11 簡專調字第16號成立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
12 第84條第1項規定及調解成立內容第5項記載，聲請費用各自
13 負擔，合先敘明。

1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聲請人起訴
15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38,968元，依勞動事件法
16 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
17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00
18 0元，惟兩造嗣後成立調解，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
19 三分之二裁判費，僅徵收三分之一即333元（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故本件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33元，應由聲
21 請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
22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